

股票代碼：5351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與成效.....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至6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7頁），報請 公鑒。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二）依前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119,000,88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9,833,481 元，報請 公鑒。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063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515 號函指示，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8 頁），已達成健全營運計畫之目標，執行成效良好，報請 公鑒。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成本等實際營運需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八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67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6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9 至 31 頁），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1,070,71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騰緯先生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請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轉任本公司集團法務長，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任期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王偉臣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辦理修正，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5 至 41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4,964,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496,4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 269,929,347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發展出居家工作及居家學習的新常態，改變了消費者的行為模式，一般消費者對科技使用能力的大幅提升及普及，連帶推升了整體半導體終端產品之需求。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台灣半導體業2021年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4兆元，達4.08兆元，成長27%。其中，IC設計業表現最佳，產值突破1兆元大關，達1.21兆元，增加42%。

本公司經營階層將資源聚焦三大核心產品線，強化本業營運體質，累積具競爭力的創新發明智慧財權，在精實改造後持續站穩腳步，以迎接未來產業之快速發展。

營運成果

本公司營運體質已持續改善，但仍延續精實改革的腳步，控管成本、擲節費用，提升營運效能，並優化產品組合，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同時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202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1.46億元，較2020年度35.51億元增加7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5億元，較2020年度稅後淨損2.68億元，淨利增加12.83億元；每股盈餘3.91元，達歷史新高，全年轉虧為盈，交出亮眼成績。

營運方針及經營策略

鈺創集團持續以「三經合流」為戰略，以眼睛、腦筋、神經仿思人體工學，進行產品開發與集團整合。在經營策略上，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與多家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因應未來潮流之產品，從單純元件銷售轉變為次系統提供者，切入軟體、應用與系統領域；同時與各領域之策略夥伴在產能、技術、市場與資本上進行合作，充實鈺創集團未來營運成長的動能，並為長期發展穩定根基。

研究發展

依據「三經合流」之戰略精神，鈺創集團分為三大產品線：

一、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

鈺創科技之專精型DRAM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及高經濟效益著稱，具備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與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之優勢，利於推動終端裝置的智慧化發展。目前全系列產品規格包括SDR、DDR、DDR2、DDR3、DDR3L、DDR4與LP DDR2，輸出入位元數自4到64位元，容量涵蓋16Mb至8Gb，其中DDR2、DDR3、DDR3L、與DDR4大容量產品已採用2x奈米先進製程量產。全系列產品可廣泛使用於網通、機上盒、數位電視、監控設備、5G寬頻通訊、AI終端、智慧音響、機器人及雲端存儲等應用中。

本公司除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消費性市場使用之商業規格外，對於使用環境嚴苛的工業規格或需要高品質、高可靠度之車用規格，亦能提供客製化的KGD (Known Good Die) 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亦發表全世界第一顆採用WLCSP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封裝技術的RPC[®] DRAM，引腳數僅標準型DRAM的一半，為目前體積 (Form Factor) 最小並可提供x16 DDR3 SDRAM高數據頻寬的微小型DRAM，憑藉其體積之優勢，適合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或移動裝置上的微型AI攝影機等AI終端裝置 (End Point) 產品，為發展AI世代所需之AI晶片設計提供記憶體解決方案。

除了滿足終端裝置的需求，鈺創也加速朝高頻寬(DWB: Direct Wide Bus)、低延遲(RAL: Reduced Access and Latency) 的記憶體產品進行創新及深層研發，採用不同於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 的方式，挑戰GDDR5等級10GB/s以上到400GB/s的頻寬需求，以滿足AI

SoC日益增加的運算與資料吞吐需求，並提供controller+DRAM結合，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之一條龍解決方案。本公司最新推出之KOOLDRAM™，則為Long Retention Time之產品，其具有散熱設計，於車用及KGD等高溫環境的應用領域能感受到整體效能的提升，並在符合JEDEC標準定義下大幅延長了DRAM資料的保存時間，目前已取得多國專利，完成車用驗證，並打入車廠供應鏈開始量產，為本公司開啟了新型之商業模式。

二、USB高速傳輸晶片

鈺創集團領先全球，擁有同時符合USB4規格之USB Type-C及Thunderbolt兩大傳輸介面之IC解決方案，除了導入最新之USB 4規格的底層協定，也支援現有的USB3.2、DP1.4、Thunderbolt3等相容性，為連接裝置提供了最佳的互通性。除了讓原先使用於PC、NB、Tablet、Docking等領域的USB PD3.0客戶延續其產品競爭力外，更拓展到AC Adaptor、Power Bank、Car Charger、Video Dongle等應用領域。最新推出的光纖纜線應用方案OIAC (Optically Isolated Active Cable)，傳輸速率達10Gbps，可應用於大空間視訊會議，滿足企業因疫情影響而大幅成長的視訊會議需求。此外除了原有的高速傳輸晶片市場外，運用USB控制技術之優勢，也成功發展出應用於電競遊戲直播平台之USB影音擷取IC產品市場，以滿足蓬勃發展的電競市場需求，目前已獲重要客戶採用。

三、3D影像晶片

開發廣角影像技術及景深點雲深度演算法，可做為AI Edge終端運算與深度學習之開發利器。已量產銷售2D/3D機器視覺感測模組 (Machine-Vision Sensing Modules) 及單眼、雙眼、多眼之3D立體視覺 (ThingCapture™ Vision) 攝影機，搭配獨家之SDK開發套件可進行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模型實作，應用於影像辨識、影像定位導航、3D全像投影 (Hologram) 等；另外透過精進深度圖處理演算法，以高影像畫素、高更新率及大視角之深度圖影像處理器 (Depthmap Processing Unit) 躋身世界技術領先群，成為國際大廠AR/VR HMD、Thing Capture、Robot、Logistic等產品之指定合作夥伴，近期推出全球體積最小的3D雙目視覺模組，具有防塵、防水及環境適應等特性，成功導入醫療級脊椎微創內視鏡系統，其他相關產品亦可結合生活及醫療產業，為全人類打造Life with 3D之生活型態。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階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組合，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且自力研發軟體、硬體及韌體技術以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累計至2021年底，鈺創集團取得的國內外專利達744件，另有申請中之專利共120件，擁有堅實之研發能力。

營運展望

過去幾年因中美貿易戰、科技戰、資訊安全等因素，台灣已成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供應鏈地區，半導體兆世代已揭開序幕。本公司順應異質性整合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之產業趨勢並納入綠色設計之永續概念，持續開發高速度、高頻寬、低電壓、低耗電、適容量、低成本的專精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供應寬頻通訊、無線網路、虛擬實境、消費性電子、智慧家庭、安全監控、智能汽車與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等新興產品領域以符合未來趨勢且快速成長之產業所帶來的全新需求，同時切入工業用與車用規格領域，發展新型營運模式與產品線，本公司將加快研發腳步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積極開拓新客源及新市場，提升目標應用市場占有率，使營運穩健成長。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愛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公司持續於業務、研發、管理及財務等各面進行改革與強化，以增加營運動能，110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與成效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預估數(A)	110 年 實際數(B)	差異數 (B)-(A)=(C)	達成率(%) $1+(C)/ (A) $
營業收入	5,177,871	6,146,406	968,535	119%
營業成本	(3,625,253)	(4,024,737)	(399,484)	89%
營業毛利	1,552,618	2,121,669	569,051	137%
營業費用	(893,431)	(1,050,387)	(156,956)	82%
其他收益及費損	63,020	57,647	(5,373)	91%
營業淨利	722,207	1,128,929	406,722	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19)	(45,159)	(140)	100%
稅前淨利	677,188	1,083,770	406,582	1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86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63,056 仟元及新台幣 82,017 仟元。

鈺創公司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帳款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其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並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76,545 仟元及新台幣 451,010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創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帳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帳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3,77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4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前述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4,36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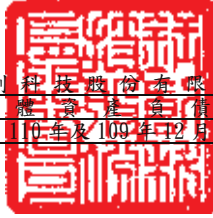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8,016	13	\$	1,018,5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6	-		4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0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41,920	18		772,96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9,119	2		35,1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84	1		15,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11	-		60,1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6	-
130X	存貨		1,725,535	24		1,607,813	26
1410	預付款項		48,029	1		23,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	-		8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71,320</u>	<u>59</u>		<u>3,537,22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8	1		40,44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1	-		68,9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3,210	20		1,231,90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154	9		676,50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0,784	2		163,606	3
1780	無形資產		16,927	-		19,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01	3		309,3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213	6		10,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2,038</u>	<u>41</u>		<u>2,520,99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7,033,358</u>	<u>100</u>	\$	<u>6,058,215</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0,720	2	\$ 143,63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 -
2150	應付票據		1	-	110 -
2170	應付帳款		928,058	13	581,28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23,895	5	145,7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791	-	21,8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66,766	11	673,09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23	-	68,9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3,578</u>	<u>31</u>	<u>1,634,675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2,142	7	1,289,62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619	2	144,5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893	1	108,0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0,137</u>	<u>10</u>	<u>1,542,320 2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3,715</u>	<u>41</u>	<u>3,176,995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693	38	2,677,073 44
3140	預收股本		1,53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68,222	8	496,457 8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4,069	11	(260,481) (4)
3400	其他權益		87,129	2	(31,829) -
3XXX	權益總計		<u>4,139,643</u>	<u>59</u>	<u>2,881,220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33,358</u>	<u>100</u>	\$ <u>6,058,215</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47,407	100		\$ 3,267,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14,271)	(67)		(2,874,444)	(88)	
5900 營業毛利	1,933,136	33		393,39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4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3,136	33		393,35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725)	(3)		(132,571)	(4)	
6200 管理費用	(253,758)	(4)		(174,5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905)	(7)		(289,56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0,028	1		10,2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360)	(13)		(586,509)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4,250	1		64,567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8,026	21		(128,5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40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1,870	-		6,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08	-		(28,496)	(1)	
7050 財務成本	(39,847)	(1)		(54,90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000)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16)	-		(37,7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245)	(2)		(113,934)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19,781	19		(242,5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68,710)	(1)		(11,86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51,071	18		\$ 254,39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81)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44	-		(17,9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743	2		67,80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69)	-		(24,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437	2		\$ 25,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3,508	20		\$ 229,07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91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8			\$ 1.1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鉅利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	股	收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52,398	\$	190,706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175,325)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227,04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6,420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51,9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72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20,9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5																			
未接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167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32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子公司清算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77,073	\$	496,45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7,073	\$	496,457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620			1,530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30,845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20,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6,652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	-	-	48,48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37,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98,693	\$	568,222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19,781	(\$ 242,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
已實現銷貨損失	-	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972	(10,218)
折舊費用	167,022	194,500
攤提費用	39,110	4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7,433)	(409)
利息費用	36,688	51,3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59	3,587
利息收入	(3,640)	(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52	6,7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116	3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14)
租賃修改利益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0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	(20)
存貨	(117,722)	139,062
應收帳款	(428,931)	25,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87)	43,386
其他應收款	(24,552)	14,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71	(35,467)
預付款項	(24,415)	(7,536)
其他流動資產	191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8)	4,182
應付票據	(109)	(282)
應付帳款	346,775	4,968
其他應付款	189,351	(26,243)
其他流動負債	(35,935)	(18,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7)	(1,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82)	(52,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202	172,496
收取之利息	3,643	341
支付之利息	(40,457)	(55,643)
退還之所得稅	137	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9,525</u>	<u>117,515</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09,706)	(16,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向本公司買回股份	106,458	152,27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614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321
處分子公司價款	3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23)	(40,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36,348)	(36,7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725)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1)	(2,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8,458)	85,3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67,454	524,840
短期借款減少	(1,070,369)	(853,65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93,815)	(294,82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115,3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1,791)	(21,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	1,446
現金增資	-	727,0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6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641)	198,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574)	40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590	616,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016	\$ 1,018,590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82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07,429 仟元及新台幣 82,244 仟元。

鈺創集團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款項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其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並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53,491 仟元及新台幣 451,010 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創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帳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帳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3,7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前述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4,364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7,391	18	\$ 1,395,38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3	-	2,9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71	-	15,6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25,185	20	825,57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20	-	22,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179	-
130X	存貨		1,802,481	25	1,659,633	27
1410	預付款項		55,989	1	28,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8	-	1,7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43,172</u>	<u>64</u>	<u>3,951,61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176	11	637,937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1	-	68,9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775	4	316,1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685	9	689,4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2,422	2	166,355	3
1780	無形資產		56,507	1	27,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01	3	309,3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203	6	12,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1,210</u>	<u>36</u>	<u>2,227,61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7,204,382</u>	<u>100</u>	\$ <u>6,179,237</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0,720	2	\$ 143,63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2,7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76	-	8,527	-
2150	應付票據		1,534	-	1,987	-
2170	應付帳款		943,330	13	596,15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877	5	178,8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33	-	22,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66,818	11	673,09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54	1	82,3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7,866</u>	<u>32</u>	<u>1,750,29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4,432	7	1,292,18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237	1	146,3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67	1	73,3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919</u>	<u>9</u>	<u>1,511,821</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960,785</u>	<u>41</u>	<u>3,262,113</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693	37	2,677,073	43
3140	預收股本		1,53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68,222	8	496,457	8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4,069	11	(260,481)	(4)
3400	其他權益		87,129	2	(31,8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9,643</u>	<u>58</u>	<u>2,881,220</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3,954</u>	<u>1</u>	<u>35,90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43,597</u>	<u>59</u>	<u>2,917,124</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04,382</u>	<u>100</u>	\$ <u>6,179,237</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6,146,406	100	\$	3,550,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024,737)	(2,985,07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1,669	35		565,47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851)	(145,456)	(4)	
6200 管理費用	(305,437)	(228,5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127)	(482,17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0,028	1		10,2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387)	(846,006)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7,647	1		57,972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28,929	19	(222,5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74	-		1,034	-	
7010 其他收入		30,650	1		29,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29	-	(32,424)	(1)
7050 財務成本	(39,931)	(59,28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00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119	-		27,2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59)	(34,01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3,770	18	(256,5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68,735)	(11,86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15,035	17	\$	268,444)	(8)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81)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8,713	2		49,847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006	2		49,4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582)	-	(33,34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290	-		8,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292)	-	(24,7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714	2	\$	24,6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749	19	(\$	243,746)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1,071	17	(\$	254,39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36)	-	(14,051)	(1)
	\$	1,015,035	17	(\$	268,44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3,508	20	(\$	229,0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59)	(1)	(14,668)	-
	\$	1,126,749	19	(\$	243,74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91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8	(\$		1.1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	收	預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52,398	\$	190,706	(\$	2,175,325)	(\$	64,024)	(\$	3,540)	\$	2,300,215	\$	32,017	\$	2,332,232																							
本期淨利	-	-	-	-	-	(254,393)	-	-	-	-	(254,393)	-	-	-	(14,051)	(268,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	25,705	-	-	-	(254,783)	25,705	-	-	617	2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783)	25,705	-	-	-	(229,078)	25,705	-	-	(14,668)	(243,746)																							
減資彌補虧損	(2,175,325)	-	-	-	2,175,325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	-	227,041	-	-	-	-	-	-	-	-	-	-	727,041																							
現金增實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6,420	-	-	-	-	-	6,420	-	-	-	-	6,420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51,924	-	-	-	-	-	51,924	-	-	-	-	51,9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372	-	-	-	-	-	3,912	-	-	-	-	3,912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20,948	792	-	-	-	-	21,740	-	-	-	-	21,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75	-	-	-	-	-	375	-	-	-	-	375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	-	-	-	1,167	-	-	-	-	-	1,167	-	-	-	-	1,1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32	-	-	-	-	-	(2,032)	-	-	-	-	(2,0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90)	6,490	-	-	-	(6,490)	-	-	-	-	-																							
子公司清算	-	-	-	-	(464)	-	-	-	-	-	(464)	-	-	-	-	(4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77,073	\$	496,457	(\$	260,481)	(\$	31,829)	(\$	31,829)	(\$	2,881,220	\$	35,904	\$	2,917,124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7,073	\$	496,457	(\$	260,481)	(\$	31,829)	(\$	31,829)	(\$	2,881,220	\$	35,904	\$	2,917,124																							
本期淨利	-	-	-	-	-	(1,051,071)	-	-	-	-	(1,051,071)	-	-	-	-	(36,036)	(1,015,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81)	117,618	-	-	-	112,437	-	-	-	-	723	111,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890)	117,618	-	-	-	1,163,508	-	-	-	-	(36,759)	1,126,7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620	-	-	-	33,511	-	-	-	-	-	56,661	-	-	-	-	56,661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30,845	-	-	-	-	-	30,845	-	-	-	-	30,845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20,354)	-	-	-	-	-	(20,354)	-	-	-	-	(20,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6,652	-	-	-	-	-	16,652	-	-	-	-	16,652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	-	-	-	48,488	-	-	-	-	-	48,488	-	-	-	-	48,48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7,377)	-	-	-	-	-	(37,377)	-	-	-	-	(37,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40)	1,340	-	-	-	(1,340)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98,693	\$	568,222	(\$	784,069)	(\$	87,129)	(\$	87,129)	(\$	4,139,643	\$	103,954	\$	4,243,597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3,770	(\$ 256,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972	(10,218)
折舊費用	175,261	208,669
攤銷費用	52,737	47,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8,409)	(2,0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524	8,667
利息費用	36,727	55,57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204	3,710
利息收入	(3,974)	(1,034)
股利收入	(19,480)	(22,8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19)	(27,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07
子公司清算利益	-	(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444)	36
租賃修改利益	(5)	(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	3,378
應收票據	(10,000)	-
應收帳款	(559,584)	74,392
其他應收款	(24,330)	14,478
存貨	(142,848)	115,696
預付款項	(27,762)	(8,365)
其他流動資產	434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51)	7,135
應付票據	(453)	303
應付帳款	347,173	11,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05)
其他應付款	198,961	(14,566)
其他流動負債	(51,230)	(54,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7)	(1,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9,552	151,179
收取之利息	3,961	1,250
收取之股利	19,480	22,801
支付之利息	(40,540)	(62,067)
退還之所得稅	112	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565</u>	<u>113,484</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8)	(36,2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0	14,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回投資成本	5,57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87)	(7,0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07)	(4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01	-
取得無形資產	(82,316)	(43,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762)	(4,3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向本集團買回股份	-	333,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7)	(2,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308)	208,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7,454	517,047
短期借款減少	(1,070,369)	(855,86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112,61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94,031)	(305,525)
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	-	43,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	1,4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2,826)	(22,606)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101,090	5,504
現金增資	-	727,041
處分庫藏股票	-	3,9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6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816)	227,215
匯率影響數	(7,430)	4,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989)	554,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380	841,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391	\$ 1,395,380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六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0,480,797)
加：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稅後純益	1,051,070,71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180,474)
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406,944)
可供分配盈餘	705,662,49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8元)	(215,943,47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5元)	(134,96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754,337

註1：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10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11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269,929,347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及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或名稱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王偉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志成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股

註：本公司擬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達三屆。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其主要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王偉臣	精拓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鄧茂松	Invention and Collaboration Laboratory Pte, Ltd.	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和設計服務	董事/總經理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	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之晶圓代工	獨立董事

註：本公司原已於 107/6/15 股東常會解除鄧茂松董事擔任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故進行更新。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執行單位應依照下列參考依據進行價格之評估：</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且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執行單位應依照下列參考依據進行價格之評估：</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且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外部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進行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主管機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若有符合相關條件之交易，需先提報股東會後始得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至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u>董事會、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至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之條文。</p> <p>二、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並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略)</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避險性交易額度</u>：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u>特定用途交易</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總額，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呈報權責高階主管，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p> 2. 特定用途交易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略)</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總額，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呈報權責高階主管，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p> 2. 特定用途交易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高階主管核准方可進行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實務就績效評估項目新增分類項目及修正授權人員等相關文字說明。 二、統一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提報權責高階主管核准方可進行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權責高階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略)</p> <p>六、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指定主管人員。</p>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指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p>	<p>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略)</p> <p>六、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權責高階主管人員。</p>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一、主管機關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正。</p>

參、附錄

附錄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9年5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5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 未投入票箱之選票或空白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14,613,757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怡)	735,027
董事	鄧茂松	979,49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美玲)	6,31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戎博斗)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曾仁宏	0
獨立董事	黃韻潔	0
合計		16,334,584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12,000,000股，截至111年4月10日止持有16,334,584股，已符合法定標準；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之適用。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